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采购）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20
1.1 定义	20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21
1.3 采购当事人	21
1.4 合格的投标人	21
1.5 项目概况	23
1.6 采购需求	31
1.7 费用承担	31
1.8 保密	31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31
2. 采购文件	31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31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3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3 投标价格	33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4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4
3.7 投标保证金	34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	37
6. 评审	38
6.1 评审小组	38
6.2 评审原则	38
6.3 评审	38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	39
7.3 履约担保	39
7.4 签订合同	40
8. 重新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纪律要求	41
9.2 质疑、投诉处理	41
10. 政府采购政策	4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4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1
1. 评审方法	52
2. 评审程序	58
3. 投标文件初审	58
4. 澄清有关问题	59
5. 比较与评价	59
6 评审结果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四、授权委托书	66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7
六、投标保证金	68
七、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70
（一）拟组建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7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72
十、资格文件	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情况表.....	75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6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声明	77
十三、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FW2021-FW055

项目名称: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0093.29 万元

最高限价: 40093.29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类型: 新建项目

2、所属行业: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行业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锦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柑子冲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沿河两岸污水、垃圾处理及村庄整治工程, 通航工程, 新建停车场, 游船设备设施工程、亮化工程七部分。

4、运营内容:

(1) 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

(2) 河道水环境运营维护, 包括生态护坡、河岸的维护与清洁, 水面清洁, 河道定期

清淤等; 沿河两岸村庄环境整治工程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 包括厕所、垃圾收集

点、垃圾桶、沿江步道的清洁、打扫等;

(3) 码头、锚地、修船厂、航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维护;

(4) 停车场的运营维护, 包括清洁打扫、智能化设施与充电桩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

定期维护、检修等；

(5) 船舶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定期保养、定期检修等；

(6) 亮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包括日常保养与定期检修等；

(7) 景观绿化区域运营维护，包括日常清洁、绿化养护、景观工程、建
(构)筑物及
配套设施维护。

5、运作模式：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6、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暂定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
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
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2) 企业信誉：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投标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根据国办发〔2015〕42号文和财金〔2019〕1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单独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4) 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所称的合格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2) 投标人应在公开招标开标前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允许参与投标。

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6日09:00至2022年12月16日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5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0601 0015 0000 0296

行 号：313705090088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碧江区为民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联系方式：13595691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系方式：0851-8592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朝黔

电 话：0851-85925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p>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碧江区为民服务中心主楼三楼</p> <p>项目联系人:田亚飞</p> <p>联系电话:0856-52109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p> <p>联系人:陈朝黔</p> <p>联系电话:0851-85925515</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一般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主体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p>

		<p>(2) 企业信誉：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投标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根据国办发〔2015〕42号文和财金〔2019〕1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单独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4) 特殊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所称的合格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p> <p>2) 投标人应在公开招标开标前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允许参与投标。</p> <p>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以最近三个月内缴费凭据为准）。</p>
--	--	--

		4、履约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并以投融资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本项目所称的合格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2) 投标人应在公开招标开标前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允许参与投标。 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5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采购） 1.2 项目所在地：铜仁市碧江区 1.3 项目类型：新建 1.4 所属领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行业 1.5 项目实施机构：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运作模式：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1.7 合作期限：合作期暂定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1.8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9 政府方出资代表：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情况：

		<p>2.1 建设规模与运营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锦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柑子冲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沿河两岸污水、垃圾处理及村庄整治工程，通航工程，停车场工程，游船设备设施工程、亮化工程七部分。</p> <p>项目运营内容：（1）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p> <p>（2）河道水环境运营维护，包括生态护坡、河岸的维护与清洁，水面清洁，河道定期清淤等；沿河两岸村庄环境整治工程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厕所、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沿江步道的清洁、打扫等；</p> <p>（3）码头、锚地、修船厂、航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维护；</p> <p>（4）停车场的运营维护，包括清洁打扫、智能化设施与充电桩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定期维护、检修等；</p> <p>（5）船舶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定期保养、定期检修等；</p> <p>（6）亮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包括日常保养与定期检修等；</p> <p>（7）景观绿化区域运营维护，包括日常清洁、绿化养护、景观工程、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维护</p> <p>3、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内容：合作期内，由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与成交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SPV），负责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p> <p>4、项目公司股权结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占项目总投资的 20.19%，金额为 8093.29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约 4127.58 万元，占股 51%；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约 3965.71 万元，占股 49%。</p> <p>5、项目投资：</p> <p>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093.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p>
--	--	---

		30595.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9.31 万元， 预备费 2736.3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52.50 万元。 6、采购数量：1 个包 7、采购预算：40093.29 万元 8、最高限价:40093.29 万元
1.6	采购需求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选择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SPV), 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12月30日09时30分</u>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函格式进行报价； 报价内容：综合回报率（%）。 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1) 综合回报率最高限价为 7%； 综合回报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声明：上述报价中的综合回报率并非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也不是全投资内部收益率。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人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和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p>(一)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人民币）；</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p> <p>开户账号：0601 0015 0000 0296</p> <p>行 号：313705090088</p> <p>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p> <p>联系电话：0856-391027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二) 电子保函：</p> <p>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操作申请方式</p> <p>(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p> <p>电子保函登陆：</p> <p>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p> <p>(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p>
--	--	--

		<p>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8.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的：</p> <p>具体要求：</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1 份。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3、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与现场开标的提供，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	--	---

7.1.3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结果确认谈判时双方协商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支票、汇票、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p> <p>1、建设期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贰佰万元。 如出具保函的，保函类型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取：本项目竣工日前，发生社会资本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p> <p>2、运营维护担保 担保金额：壹佰万元。 如出具保函的，保函类型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期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提交至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运营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 移交担保的提取：本项目移交过程中发生社会资本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p> <p>3、移交担保 担保金额：贰佰万元。 如出具保函的，保函类型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期限：自合作期结束前第 6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 移交担保的提取：本项目移交过程中发生社会资本违反</p>

		<p>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协议条款执行。</p> <p>注：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项目公司应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将保函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p> <p>各阶段履约担保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退还。</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殊要求： 无	
11.2	<p>不可谈判的核心边界条件为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边界条件：</p> <p>1、权利义务边界</p> <p>2、交易条件边界</p> <p>3、履约保障边界</p> <p>4、调整衔接边界</p>	
11.3	<p>电子招标招标的应急措施</p>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防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因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p>	

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需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可在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以不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交易中心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开。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开，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

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 和绩效付费 (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 (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 (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 (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 (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

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基本概况：

1.5.1.1 项目名称：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采购）

1.5.1.2 项目所在地：铜仁市碧江区

1.5.1.3 项目类型：新建

1.5.1.4 所属领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行业

1.5.1.5 项目实施机构：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6 运作模式：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1.5.1.7 合作期限：合作期暂定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1.5.1.8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5.1.9 政府方出资代表：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1.5.2 建设运营内容（最终以项目具体实施为准，仅作参考）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锦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柑子冲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沿河两岸污水、垃圾处理及村庄整治工程，通航工程，停车场工程，游船设备设施工程、亮化工程七部分。

（1）锦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护岸带治理。河道护岸带治理包括生态护坡加砌与生态植被修复。护岸带治理工程起点为大明边城至漾头水电站河道沿线两侧河岸，护岸全长 25km，其中本次需要进行河岸护坡加砌工程约

2.8km，河岸生态植被修复工程为 6km。

河岸及其缓冲带植被修复。将河道两侧各 50 米定义为河岸植被缓冲带，本项目通过植生袋垒土植生植物护坡、喷混植生植物护坡、

缓坡地段景观绿化修复沿锦江河可视范围内植被裸露区域。

(2) 柑子冲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厂区建筑物 2500m²、室外附属设施工程 3000m²、污水管网 48000m，日处理污水量 2100 立方米。

1) 工程规模：污水处理厂规模 2100m³ /d。

2) 处理工艺：柑子冲片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采用中、细格栅-曝气沉砂池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采用 MBBR-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沉淀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活化破壁技术+机械压滤深度脱水一体化设备；厂区除臭采用高效生物除臭技术。

3) 出水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4) 主要工程内容：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鼓风机房、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

(3) 沿河两岸污水、垃圾处理及村庄整治工程

沿河两岸污水、垃圾处理及村庄整治工程主要针对沿河 9 个村庄及景区及乘客转运站。分别为落箭坪、落鹅村、老口桥、龙江新村、小河/新屋、甲洲村、茅坡村、坝皂村、甲洲移民搬迁点 9 个村庄及百花渡景区、九龙洞温泉 2 个景区及大洲上乘客转运站。主要措施包括新建污水处理站，设置两级垃圾收集系统、垃圾箱与垃圾收集点。

(4) 通航工程

通航工程，由码头工程、锚地工程及修船厂和航标工程组成。

1) 通航标准

根据《贵州省水运发展规划（2012-2030 年）》，锦江航道等级规划为Ⅶ级旅游航道。但在《铜仁市碧江区“十三五”交通发展规划》中，规划碧江区内清水电站至芦家洞航段 16km 航道等级为Ⅵ级，规划锦江干流三江公园至漾头 29km 航道等级为Ⅵ级。同时在《铜仁市碧江区锦江水运发展规划（2013~2030 年）》中，规划锦江干

流航道等级为Ⅵ级。此外，锦江航运建设工程锦江干流和支流小江也按照Ⅵ级航道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按照Ⅵ级航道的标准进行建设。

2) 码头工程

新建码头 18 处，各码头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规模	码头级别
1	风情园码头	民族风情园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60m	中型
2	南长城酒店码头	南长城酒店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54m	中型
3	江宗门旅游码头	江宗门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54m	中型
4	五显庙旅游码头	五显庙	3 个泊位，岸线长度 74m	大型
5	东关码头	东关阁旁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54m	中型
6	大明边城旅游码头	大明边城	3 个泊位，岸线长度 90m	大型
7	坝皂海事码头	坝皂村	3/2 个泊位，岸线长度 289m	小型
8	芦家洞码头	芦家洞水电站	3 个泊位，岸线长度 200m	大型
9	大洲上旅游码头	大洲上	3 个泊位，岸线长度 197.5m	大型
10	落箭坪码头	落箭坪	3/2 个泊位，岸线长度 30m	小型
11	百花渡码头	百花渡景区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60m	中型
12	吴家湾码头	吴家湾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60m	中型
13	落鹅旅游码头	落鹅村	3/2 个泊位，岸线长度 30m	小型

14	九龙洞旅游码头	九龙洞温泉度假区	3/2 个泊位,岸线长度 320m	中型
15	龙江新村旅游码头	龙江新村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60m	中型
16	甲洲旅游码头	甲洲村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62m	中型
17	恶滩海事码头	恶滩	2 个泊位,岸线长度 48m	中型
18	漾头码头	漾头码头	3 个泊位,岸线长度 200m	大型

3) 锚地工程及修船厂

本项目锚地 3 处,分别为龙舟锚地、坝皂锚地及九龙洞锚地;

修船厂2处，为坝皂修船厂、漾头码头修船厂。

表2 码头及船厂信息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所具河流、岸别	下距坝址 (km)
1	龙舟锚地	锦江右岸	1.89
2	坝皂锚地及修船厂	锦江右岸	0.91
3	九龙洞锚地	锦江右岸	8.89
4	漾头码头修船厂	锦江右岸	1.8

4) 航标工程

航标主要分布在芦家洞库区和漾头库区，共设置 144 座航标，其中浮标 56 座、岸标40 座、鸣笛标 18 座、界限标6 座、信号标 4 座、指路牌 1 座、警告牌 9 座、节制信号标 2 座、桥涵标 8 座。

(5) 停车场工程

本项目新建停车场共 13 处；用地规模 51000m²、共 2050 个车位，详见下表：

表3 停车场及车位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占地 (m ²)	停车位 (个)
1	大明边城旅游码头停车场	7500	300
2	民族风情园码头停车场	5000	200
3	江宗门旅游码头停车场	5000	200
4	五显庙旅游码头停车场	5000	200
5	大洲上旅游码头停车场	5000	200
6	龙江新村旅游码头停车场	5000	200

序号	名称	占地 (m ²)	停车位 (个)
7	甲洲旅游码头停车场	5000	200
8	东关码头停车场	3700	150
9	吴家湾码头停车场	2800	120
10	九龙洞旅游码头停车场	2500	100
11	漾头码头停车场	2500	100
12	百花渡码头停车场	1500	60
13	坝皂码头停车场	500	20
合计		51000	2050

(6) 游船设备设施工程

根据目前锦江河游船运营现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采购 200 座游轮 1 艘、50 座仿古船 8 艘、44 座现代观光船 7 艘、40 座机船 2 艘、7 座快艇 6 艘、小游乐船 31 艘、内河清淤船 3 艘、全自动水草打捞船 4 艘、排污船 1 艘。

(7) 节点亮化工程

本项目于坝皂村至漾头水电站约 23km 的范围内，沿锦江河两岸设置 9 处滨河区域河段亮化工程。

表 4 亮化工程具体信息一览表

序号	河段	距离 (m)	备注
1	坝皂——大洲上	1600	芦家洞水电站也需亮化
2	大洲上——新屋	1900	
3	新屋——落箭坪	1350	
4	落箭坪——百花渡	1950	
5	百花渡——落鹅村	3850	
6	落鹅——甲洲	3400	
7	甲洲——铜鼓滩	1100	

8	铜鼓滩——恶滩	3900	
9	恶滩——漾头水电站	3300	
	合计	22350	

2. 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包括各子项目工程所形成的项目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对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的按照适用标准进行运营维护；
- 河道水环境运营维护，包括生态护坡、河岸的维护与清洁，水面清洁，河道情况日常监测，河道定期清淤等；
- 沿河两岸村庄环境整治工程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厕所、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沿江步道的清洁、打扫等；
- 码头、锚地、修船厂、航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维护；
- 停车场的运营维护，包括清洁打扫、电气化设施与充电桩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定期维护、检修等；
- 船舶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定期保养、定期检修等；
- 亮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包括日常保养与定期检修等；
- 景观绿化区域运营维护，包括日常清洁、绿化养护、景观工程、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维护。

3、经济技术指标

1. 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铜仁市锦江河流域沿线，上游起于民族风情园流域，下游至漾头水电站库区，全线长 34km。各子项工程的规划区位图如下所示：

锦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生态护坡植被修复、河道护岸带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沿河两岸村庄环境整治工程（包括生态厕所、垃圾收集点、生态污水处理池）区位如下图：



4. 项目总投资

根据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093.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595.1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9.31 万元， 预备费2736.36 万元， 建设期利息3152.50 万元。

表 5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30595.12
1.1	建筑工程费	17742.12
1.2	安装工程费	1935.23
1.3	设备购置费	10917.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9.31
3	预备费	2736.36
4	建设期利息	3152.50
合计	项目总投资	40093.29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可被否决。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明确签字或盖章位置的，按照格式所示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说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签字或盖章均填入牵头人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的内容、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见附件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仅做参考）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名称地址]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范围内承担第一性单独和独立的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PPP项目合同定义的日期）起至年月日（投入正式运营日后两个月）止始终有效。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号：

日期：

受益人：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关于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乙方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RMB 万元（万元整）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的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

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移交日期后6个月）为止始终有效。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运营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移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号：

日期：

受益人：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2021年月日签订了关于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移交本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乙方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RMB__元（大写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的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经营期期满后3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移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1）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移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2.1.1）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应与各自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投标函	投标函中的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投标保证金	已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	不得具有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与资格预审阶段一致，没有变化的评审为通过。 与资格预审阶段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重新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依据资格预审文件对其变化项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通过。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设标人 1	设标人 2	设标人 3	设标人 4	设标人 5
1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人名称	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一致。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已提交，真实有效。					
5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与资格预审阶段一致，没有变化的评审为通过。 与资格预审阶段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重新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依据资格预审文件对其变化项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 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 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详细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企业资信： <u>30</u> 分 投融资方案： <u>20</u> 分 项目公司方案： <u>10</u> 分 报价： <u>4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企业资信	30	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近5年作为项目法人或承包人实施或管理过的建设项目，一个计2分，满分20分。（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承包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银行授信额度	10	投标人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等级的，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投融资方案	20	资金到位方案	7	根据保障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得0-7分；
				财务方案完整性	7	考查融资文件是否详细、融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楚、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等，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得0-7分；
				资金投入计划	6	资金投入计划合理，有利于保证建设进度且前期投入资本金额充足，依据投标人计划可行性打分：分值0~6分。
		项目公司方案	10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2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组建方案合理，时间计划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机构设置齐全、部门职责明确得0-1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安排合理的得0-1分。
项目建设建议方案	2			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包括建设准备工作以及项目前期建设手续）整体安排合理、可行；施工总体安排合理，确保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能够避免矛盾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不利影响。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整套启动调试大纲及试运行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得分 0-2 分。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1 满足项目公司或运营主体的股权结构设置、内部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方案、关于劳保、环保等方面的管理方案及事故应急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得分 0-1 分。
				运营、维护、服务及期满移交方案	2 对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应有环境保护对策及应急预案），岗位职责，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综合评分：得分 0-0.5 分； 对沿江设施维护服务等措施，综合评分：得分 0-0.5 分； 对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打分：得分 0-0.5 分； 对运营期满移交工作、移交前项目移交方案、移交程序和移交费用的承担，综合打分：得分 0-0.5 分。
				风险控制方案	1 对风险分析，建设期和运营服务期间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针对合理性情况评分，得分 0-1 分。
				法律方案	2 (1) 投标人具有法律顾问或有合作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的得 0.5 分。提供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均可，加盖提供方公章） (2)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包括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1.5-1.0 分； 部分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9-0.5 分； 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项目投资综合回报率	报价 40 分	一、项目投资回报率报价： 本项目项目投资综合回报率最高投标限价：7%； (1) 综合回报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属无效投标。 (2) 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下述方法计算得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 投资人项目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40%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基准价为综合回报率最低报价
2.2.3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注：1) 除报价分外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 计算报价分的过程中，计算的扣减分值均按评分标准所列的扣分值进行同比例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偏离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资格文件
9. 声明
10. 其他材料

我方已研究了为项目合同条件、项目需求书、图纸和其他材料，经考察现场并研究采购文件和补遗文件，我方愿意完全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我方承诺：

一、综合回报率报价：_____ %；。

二、二、其他的定价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和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出资比例如~~

~~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一）项目投融资方案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四）项目运营方案
- （五）项目移交方案
- （六）项目法律方案
- （七）其他

八、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证明；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____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业主	项目情况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应附上述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九、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